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1號

原 告 黃若穎

被 告 江廷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吳佳齡

法 官 周霽蘭

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